

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次

〈紀念專文〉

一個「純粹」政治的理論家：拉克勞（1935-2014） 蕭育和 1

〈長篇書評〉

普遍與特殊：台灣性的哲學、理論與民族 柯汎禧 6

〈短篇書評〉

Rebecca Adler-Nissen (ed.) *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何韻揚 13

Wolfgang Streeck *Buying Time: The Delayed Crisis of Democratic Capitalism* 季冶瞳 16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魏柏高 20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一六年九月 第五十一期

編輯顧問 徐斯勤、石之瑜

主編 蕭育和

執行編輯 鄭皓中、陳明宗

編輯委員 江俊宜、江俊儒、李天申、陳亮宇、楊尚儒、廖斌州、蘇慶軒、嚴博瀚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 3366-8450

一個「純粹」政治的理論家：

拉克勞（1935-2014）

蕭育和/台灣大學政治系博士候選人

要在當代的政治系譜中定位拉克勞（Ernesto Laclau）是件看似簡單，但又著實不容易的事情。簡單的原因在於，「後馬克思主義」這個分類一直都是拉克勞思想姿態背後長長的身影：拉克勞拖著它前進，人們又從這個身影認識拉克勞。但對於拉克勞是什麼意義上的「馬克思主義者」？又在什麼意義上是「後」？人們經常只能捕風捉影。

拉克勞當然不會否認他是馬克思主義者，但他反對老左派的「勞動階級中心論」，對於社會的基進轉型只能訴諸單一同質化集體意志的革命——無產階級革命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始終抱持懷疑態度。一個不太相信「無產階級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似乎很矛盾，但事情又沒有這麼簡單。

拉克勞相信，社會主義作為一種思想立場有其優越性：它立基於對現有社會秩序的基進批判，而且相信這個秩序是可以被超越的¹。但社會主義必須首先克服在本體論（ontology）問題上的盲點——後來拉克勞把建構一種「政治本體論」（political ontology）理論當成他一生的思想志業²——這個盲點就是社會主義對於「普遍性」（the

universal) 的思考，傾向把某些社會範疇直接轉化成在政治或在知識上具有優越地位的範疇³，通過生產關係來界定「無產階級」就是最好的例子。

但拉克勞始終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在某種意義上，這個自我認同代表兩件事情：第一，不會放棄一種具有普遍性地位的「階級」；第二，堅持社會結構中存在著宰制⁴。

社會主義、馬克思理論與左翼政治要重拾思想活力，需要一個「把本體論地帶通盤錯位」（displacement of the general ontological terrain）⁵的理論工作，拉克勞畢生貢獻於此，而這也是他在當代政治系譜中難以定位的原因，一個論述「純粹」政治的政治理論家，很難用現有思想範疇去歸類。

「政治」（the political）是什麼？它不是那種我們日常生活中，可能在街頭轉角就會遇到的任何涉及權力與宰制關係的政治（politics），拉克勞最引人入勝（也最讓人感到棘手）之處在於，對他來說，「政治」不是實相，無法用一個具體的範疇來界定「政治」，「政治」是這樣一種東西：它是某個讓一切範疇有意義，讓一切的關係可以理解，可是，我們卻無法具體指涉它是什麼。

拉克勞用「敵對」（antagonism）來闡述「政治」：它位於表意符號體系之外，無法被表述，沒有任何客觀的

¹ *New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p.3.

² *The Rhetoric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p.1.

³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p.57.

⁴ *Contingency, Hegemony, Universality: Contemporary Dialogues on the Left*, p.46-47.

⁵ *The Rhetoric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p.5.

意義，而且還迴避了一切客觀表述的可能，它是「構成性域外」(constitutive outside)⁶。可是它的存在，揭露了這個表意符號體系本身的建構，純粹是偶然的，沒有任何「究其本質來說是如此」的東西。拉克勞把這種構成性的域外稱之為「空意符」(empty signifier)：

一個空意符不能單純只是沒有意指的意符…空意符為了維持其指意的作用，必須意味著某個東西：一個在指意過程中浮現的間隙(gap)，這個間隙並沒有自身的指意作用，但仍然要被命名，因為它是所有指意過程的條件…只有顛覆整個意符與意指關係它才現身⁷。

舉個例子來說，當我們意識到某件事情不公不義時，這種挑戰我們對既有體制信任模糊正義觀念，就是這樣的空意符命名，它確實意指了某個東西(模糊的正義觀念)，它表述了我們對正義的理解與體制對正義的實現，存在著落差，而且，它也無法在既有體制中找到位置(所以挑戰了體制)，讓我們意識到既有的體制可能是有所不足的，空意符這樣的構成性域外，同時也是「構成性缺失」(constitutive outside)。

不過，一個堅定的反本質主義立場，並不等於虛無主義。拉克勞在當代政治理論中獨具一格的原因在於，他堅定地捍衛「普遍性」。我們所生活

的這個世界，並不是一個混沌無序的世界，它可能沒有普世的價值，它始終存在各種局部性的意義體系，普遍性所指的就是這麼一個當中有等同(equivalence)，也有差異的意義體系。

拉克勞強調，普遍性就是空意符在作為無法表述的否定性存在之外的另一層意涵，它是「通過等同的鍊結所建構的普遍性」⁸。對拉克勞來說，普遍性「對任何政治互動來說絕對是基本的」，如果不存在對普遍性的參照，就不存在嚴格意義上的「政治」互動，體系中的各種元素，要麼彼此之間完全能互補全無衝突，或者完全沒有任何可共量性，唯一可能的解決將只是彼此毀滅⁹。

因此，普遍性也不是任何實體性的東西，它是「一套相應於一個個殊物之間，永遠都是有限且可逆的(reversible)關係的命名」。說這個關係本身是「可逆的」，意味著普遍性這個關係本身是建構出來的。而另一方面，普遍性也是彼此衝突的要素之間某種共量性開展的(暫定)結果，拉克勞稱之為「等同運作的積累」，這意味著普遍性不是一個獨立的存有，而是對應於「特殊性之間總是有限且可改變的關係」的各種命名的集合¹⁰。

普遍性是一個體系內部的各個元素之間的共量性關係，這個關係可能是等同，也可能是差異，也存在變動

⁶ *New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pp.17-18.

⁷ *The Rhetoric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p.119.

⁸ *Contingency, Hegemony, Universality: Contemporary Dialogues on the Left*, p.305.

⁹ *Emancipation(s)*, p.61.

¹⁰ *Contingency, Hegemony, Universality: Contemporary Dialogues on the Left*, p.194.

的可能，但普遍性要能夠運作，除了這個橫向關係的延伸可能之外，它還需要元素與元素之間，另一種很特殊的不均衡(uneven)關係，所有的普遍性都是這樣狀態：體系中有某些特定，本身是特殊性的元素，它承擔了建構普遍性的角色。而這個過程，拉克勞稱之為「霸權」(hegemony)的運作：

有一種可能，某一種不再是特殊性差異的差異，承擔了一種無可共量的整體性表徵…它的正體就在它仍為所是的特殊性，與其為載體的普遍性意示(signification)之間分裂。這個佔位的運作…即是霸權¹¹。

霸權是拉克勞從葛蘭西身上借來的理論詞彙，但在拉克勞手上，它有了新的意思，它不再(只)指涉某個特定階級的自我組織，而是指一個普遍與個殊之間成功的接合(articulation)¹²。霸權成功地把某個特定的個殊元素，建構成普遍性，並據此界定了體系中的等同與差異關係，也就是說，讓整個體系能夠運作，能夠具有意義。

對拉克勞來說，因為所有的意義體系都是霸權性形構的結果：它靠某個被偶然附著的元素，通過多重決定(overdetermination)，賦予這個個殊的元素，構造整個體系核心的重要角色，而這個被建構出來的主宰關係，以及透過這個主宰關係創造出來的等

同與差異關係，這些彼此被接合起來的關係，都是偶然可變動的，總是存在反覆不斷「換位」(dislocation)又重新接合的可能。對拉克勞來說，這正是「政治」之所在。

拉克勞在不同的著作中，用不同的詞彙與修辭，反覆地闡釋了上述這些概念，他對於抽象論述的堅持，經常給他帶來其實無謂的麻煩，他的論戰對手可以隨手捻來他化用的幾個概念當作把柄，他對普遍與個殊的討論其實與黑格爾完全無關，但為了應付對手，他被迫得花上篇幅解釋他跟黑格爾的差別，這也讓他的同情者頭疼。

但是，拉克勞並不是浸淫在理論象牙塔的老學究，他對於「政治」的反思來自於他在故鄉阿根廷的運動與組織經驗，是親身經歷的在地抗爭經歷，讓他學會了後結構主義的精髓¹³。以當時阿根廷的政治情勢來說，教條化的馬克思主義無助於運動的進展，拉克勞在這段經驗中體悟到「戰略」(strategy)的重要：要如何把訴求不同，高度異質性的團體團結起來？面對各種身份認同與新社會運動蓬勃崛起，勞動體驗高度異質化的新情境，教條式地訴求無產階級團結，反而適得其反：正如他對普遍性的分析，普遍性必須是個開放體系，一個完全封閉與本質化的意義體系，就失去了向外擴張，接合不同的要素的能力。

於是，左派政治的新問題是「民主」，拉克勞式的民主與政體建構無

¹¹ *The Populist Reason*, p.70.

¹² *Contingency, Hegemony, Universality: Contemporary Dialogues on the Left*, p.50.

¹³ *New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p.200.

關，也不是規範性訴求，事實上，像是普遍性一樣，一方面，民主有一個區辨他群我群的共同體預設，民主的運作總是依賴於這個區辨，「公民身份」就是最直接的表述，它就像普遍性建構出來的體系，在民主的共同體中，有不同的身份差異，也有等同的公民身份，但走出這個體系，來到它的「構成性域外」，就會發現這個民主並不是本來就這樣的東西，發現它得有一個界線。

但另一方面，民主的另一個意義是，它蘊含了向更廣泛社會關係擴張的平等邏輯，無論是經濟、種族乃至於性別等等，沒有這個動力，抽象的公民權可能根本沒有意義。因此，拉克勞說民主這個政治傳統存在一個根本的曖昧不明 (ambiguity)：民主要求一致性，但只能通過多樣性，它才有動力可言¹⁴。

讓拉克勞聲譽鵲起的《霸權與社會主義戰略》一書，其副標題就是「邁向一種基進的民主政治」，對他來說，挽救純粹政治的邏輯、挽救馬克思主義跟挽救民主傳統，其實是都是同一回事。

假如民主要得為可能，則普遍性就不能有必然的化身與內容，不同的全體彼此之間相互競爭以暫時地賦予其特殊主義一種普遍性代表的作用，社會產生了一整套空意符的詞彙，其暫時性的表意是政治競爭的後果，正是這個社會將自身構建為社會最後的挫

敗，同時只能把差異構建為差異的挫敗，創造了普遍性與特殊性之間無法橋接的距離，賦予社會行動者一個使民主互動得以實現的不可能任務¹⁵。

後來的拉克勞，開始用「民粹」(populism)來表述等同性邏輯無限擴張的動態過程，但他擁抱「民粹」的原因不只於此，對他來說，民粹這個政治現實完美表述了他所關心的，一切關於「純粹」政治理論的要素，作為一種模糊的修辭，它暫時性地讓異質的政治訴求團結起來，正如任何概念結構無法在不訴諸論述的狀況下，達到自身內在的融貫，而民粹「不確定自己真的要什麼」的模糊性，正好在平等邏輯無限延伸的過程，反覆挑戰所有的體系界線。也就是說，民粹一方面表現了普遍性的接合性格，另一方面則讓作為構成性域外的政治，以迂迴的方式出現：

難道民粹論述的模糊 (vagueness) 不就是社會現實自身在某些情況下，模糊與不確定的後果…於是相較於一種笨拙的政治與意識型態運作，民粹主義不就是一種具有自身理據的展演性行動？也就是說，在某些情況下，模糊是建構相關政治意義的條件…(民粹主義是)在所有政治論述中，政治行動所具有的恆常面向¹⁶。

拉克勞並不認為在這個據說是後現代，身份認同無限分歧的社會，沒有集體意志的可能，民主一邊是一個在水平面向上，平等邏輯的無限擴

¹⁴ "Democracy and the question of power," *Constellations* 8(1), p.4.

¹⁵ *Emancipation(s)*, p.35.

¹⁶ *The Populist Reason*, p.18.

張；另一邊是一個透過接合普遍性，賦予一個特定要素普遍地位的中心化過程，正是這個既擴張又向某個中心收攏的動態過程，構成了政治的可能，以及民主的空間。也正是這個各種個別需求越加異質化與分殊的當代社會，如何接合出一個能夠作為團結基礎的普遍性，才顯得更為重要：

難道不是社會需求的分化，使得國家機器更容易運用行政手段，形成各式侍從網絡，抵銷了所有的民主起步，將之個個擊破？這些社會需求自身的水平式擴張，讓政治體系相當敏感以致得要暗幹拐子的，正是他們在一個民粹意志下，足以挑戰現狀的垂直集聚¹⁷。

民主不能只是散落在各處，個別局部的抵抗，這是拉克勞在過世前一年對於風起雲湧的佔領運動的警語，他說，「假如無法搭配垂直面向的霸權，自主的水平性面相僅就其自身，將無法帶來長程的歷史變革，也即，國家的基進轉型」¹⁸，相較於其他講「諸眾民主」，更為時髦的左派同志們，拉克勞顯然更正統馬克思主義一點。

拉克勞不太像是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者，他對經濟與生產關係的關注不算多；他也不太像是一般的規範政治理論學者，他的「規範」陳述也著實不多，他把這種對規範的情感稱之為「投注」(investment)，但這沒什麼特別之處，至多只是讓某個特定元素更

具凝聚力，更有機會成為霸權形構中的普遍性元素。這樣的說法稍嫌冷酷，很難相信，民主自由的價值，跟家庭和諧的價值，僅僅只是情感投注程度上不同，凝聚其他要素能力不同，純粹投注量的差別。

體系中某些要素，為何特別有機會能成為接合普遍性的要素？這個問題可能不是「純粹」政治的理論家拉克勞所特別關注，但是，從他對於阿根廷政治的分析看來，顯然不可能是運動者拉克勞不關注的問題，而也正是這個問題，啟發了整整一代人，投入對局部政治經驗的「論述」研究。

對於一生都在各種間隙(gap)——普遍與個殊的間隙、理論與實踐的間隙、意符與意指的間隙等等——之間遊走的拉克勞來說，「純粹」的理論也許是抽象晦澀的，但它所激發出來，在情感上對於運動乃至於研究的情感投注，卻是具體現實的，作為一個關切「純粹」政治理論的思想家，與作為一個「留心間隙」¹⁹(minding the gap)的運動者，拉克勞在當代思想系譜中所留下的這個張力十足但實無衝突的形象，其實遠比空洞的「後馬克思主義者」標籤，更為細膩與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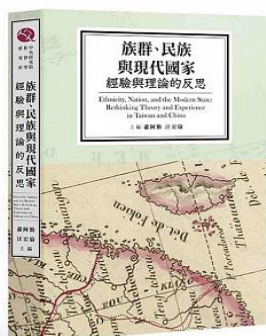
¹⁷ “Democracy and the question of power,” *Constellations* 8(1), p.3.

¹⁸ *The Rhetoric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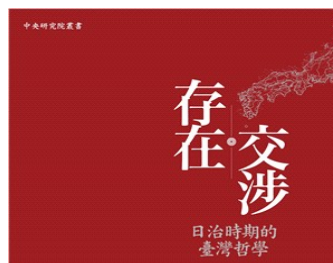
¹⁹ 借用拉克勞“Minding the gap: The subject of politics”一文的標題。

普遍與特殊：台灣性的哲學、理論與民族

柯汎禧/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書名：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
編者：汪宏倫、蕭阿勤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出版地：台北市
年份：2016
頁數：466 頁
ISBN：9789860481082



書名：存在交涉：日治時期的臺灣哲學
編者：洪子偉
出版者：聯經出版公司
出版地：台北市
年份：2016
頁數：328 頁
ISBN：9789860472905



書名：知識臺灣：臺灣理論的可能性
編者：史書美、梅家玲、廖朝陽、陳東升
出版者：麥田
出版地：台北市
年份：2016
頁數：472 頁
ISBN：9789863443346

壹、前言

今年國內出版了三本關於台灣研究的書籍，三者分別是1. 以建構「台灣哲學主體性」為目標的《存在交涉：日治時期的台灣哲學》；2. 意欲追索台灣民族認同、及其現代性起源的《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3. 討論在廣義人文社會領域之下，「諸台灣理論」(Taiwanese theories)如何可能的《知識台灣：台灣理論的可能性》。雖然三者所側重與解釋的經驗事實容有互異，但他們的論述皆一致指向了「什麼是人文社科領域的台灣化？」、「如何把人文社科領域台灣化？」的質問，或者，「什麼是台灣性？」

筆者相信，無論歷史是限制了、或者是豐富了人們的視野，任何有限之人，皆難以逃脫歷史脈絡所編織的意義之網。換言之，生存於台灣的人文社科研究者——以鑲嵌於這塊島嶼的生活經驗與自我敘事，做為研究的立基點(standpoint)——是一件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情；反過來說，我們同時也無法想像，一種脫離於歷史脈絡的西方哲學、思想、理論，如何能完善地解釋台灣的經驗事件？綜而言之，台灣的研究者必須承認，我們皆是以自身經驗所理解的西方思想、理論體系，來對所遭遇的時間、空間經驗範疇進行闡述與解釋，反之亦然。值此，台灣的人文社科研究者，同時具有兩個難以切割的身分：1. 台灣的研究者；2. 現代性價值的研究者。而說明這個難以釐清、且依然與世界處

於相互發展的自我敘事與立基點，就成為了需要持續深耕的工作。

若讀者願意認同我的論斷，那麼，回顧《存在交涉》、《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知識台灣》就有其意義。在下文的討論裡，為了更言簡意賅地論及這三本書所共有的問題，筆者只針對三本書的導論：洪子偉的〈日治時期台灣哲學系譜〉、蕭阿勤的〈族群化、國族化的政治、文化與情感〉、陳瑞麟的〈可以有台灣理論嗎？如何可能？〉進行論證的重建，而三者分別回應了：「如何界定台灣哲學」、「如何界定台灣民族」、「如何界定台灣理論」之問題。

貳、如何界定台灣哲學：本地經驗與西方體系的往返辯證

洪子偉在〈日治時期台灣哲學系譜〉一文裡，指出日治時期台灣哲學發展的兩個特徵。首先，洪子偉認為早期台灣哲學所共同關注的議題，在於：「若台灣在語言文化上不同於日本，政治上又不歸屬於中國，那(台灣)到底是什麼？」(頁17)。恰如本書的標題命名為《存在—交涉》，日治時期的台灣哲學家是透過殖民地台灣的存在現狀，交涉理解於西方的哲學理論；並藉由西方的哲學概念，反覆地干涉台灣的存在現況。因此，恰是因為思想與哲學的思考者，不斷在本地經驗與西方體系進行往返的界定，他們同時也無役不與於各種政治光譜的改革場域，諸如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青年革命團，都能夠瞥見這些哲學家的蹤影。

在這個台灣哲學是建立於「本地經驗與西方體系往返辯證」的基礎上，本書明確定義了什麼是日治時期的台灣哲學家。依照洪子偉的觀點：

台灣哲學家的定義，可分別從「台灣」與「哲學家」加以說明：一方面，台灣「哲學家」是指以哲學為工具從事相關論述與改革運動者。另一方面，對「台灣」哲學家是採屬人而非屬地認定，故並非所有居住在「台灣」的「哲學家」都是台灣哲學家，而是將台灣總督府戶籍五大族別中的日本人，排除在台籍之外。(頁19)

而值得注意的是，洪子偉針對「哲學」做出了相當明確的定義。在本書中，哲學所意指的是西方世界在現代化過程裡，所使用的思辨工具，因此，「笛卡兒的演繹法、培根的歸納法、黑格爾或馬克思的辯證法、胡賽爾的現象學、羅素的邏輯分析、巴特的辯證神學」皆屬「哲學」(頁19)。對於洪子偉而言，鄭用錫的「周禮解疑」並不屬於哲學，但林茂生在1916年，比較西方觀念論與陽明學的〈王陽明の良知說〉則屬於哲學的範疇。

參、如何界定台灣民族：一個方法論上的提示

蕭阿勤在〈族群化、國族化的政治、文化與情感〉中，開宗明義地指出：

我們本身歡欣讚賞、或慷慨激昂、或悲痛哀傷的現象，都是源起於

歐洲，進而全球擴張的現代性結果。我們與族群、民族及國家有關的信念、記憶、盼望、情感，都是現代性的產物。(頁8)

換言之，論者肯認了若以「單一的現代性」(single modernity)的角度做為論述基礎，那麼，台灣確實接收了西方現代性的產物—民族主義的修辭、官僚行政機制、法律的法理權威、穩固疆界的現代國家。

依照這個前提，蕭阿勤進一步地把「台灣民族」的界定，建立在「本地經驗的歷史敘事」(historical narrative)，與西方現代性頻繁互動的邏輯之上。值此，在面對「如何界定台灣民族」這樣的大哉問之時，本書抱持的立場是建構論、歷史性、語言論述以及承認菁英在歷史敘事的生產中，扮演著關鍵地位，以下，筆者要對這些特徵分而述之。

首先，所謂「建構論的立場」，意指台灣的民族論述，是鑲嵌於特定社會脈絡中—無論是現代主權國家的統治模式、抑或是敵對於主權國家的民族運動—個體與他人、脈絡互動之後，所產生了認知或者敘事。更精確來說：

這種認知產物可能化為制度安排，而襯墊在文化理解跟社會生活中，但都不是具有本質的實體」。因此，依照這個立場，台灣的族群特徵，並不是建立在血緣、地緣、語言這些固有的範疇，而是肇建在個體與自身、他人協商並實踐的結果之上。(頁

17)

其次，建構論的立場，標誌著研究者對於「如何界定台灣民族」的問題，必須考察在歷史事實中，人群如何展現自身主觀認同的「歷史性」。換言之，研究者應該要注意主觀認同所產生的範疇與分類，團體對他者的吸納與排除，是如何在「特定的時空脈絡與政治權力被生產出來」，又如何「成為歷史機遇與特定條件輻湊匯聚下的產物」，以及如何「可能隨時空而變化」(頁 17)

第三，主觀認同的歷史性所理解的團體範疇，扣連至本文所陳：「語言論述的重要性」。易言之，研究者不應把團體範疇，視為實質性「存在於世界中的物體」(things in the world)，研究者應該考察的是團體範疇對於世界的「世界觀」，而這個世界觀，就展現在行為者在歷史事實的過程之中，他們對於自身、他人的詮釋與分類。(頁 18)

最後，由於在歷史事實的層面，知識菁英在歷史敘事的範疇與分類當中，往往處在核心的地位，因此，出於「如何界定台灣民族」的問題意識，而非「知識、道德、政治上的菁英主義」，研究者必須更加重視菁英所扮演的關鍵角色。(頁 16)

肆、如何界定台灣理論：理論的認同與在地變異

在〈可以有台灣理論嗎？如何可能？〉一文裡，陳瑞麟藉由拒斥一種

反理論的風氣，回過頭來說明「理論的地位」、「理論的重要性」。他認為：

理論可以產生掌握「抽象」「概念化」與「結構」的權力，也就是說，理論可以使我們在抽象層次上掌握現象的前因後果和來龍去脈，使我們可以建立有組織、易理解的概念架構來捕捉複雜的具體現象，並使我們理解現象底層的結構，猶如掌握一棟複雜建築的結果一般。(頁 42)

可以很明顯地發現，陳瑞麟的根本立場是，台灣的人社研究者必須擁有掌握理論思維的能力；在這個基礎之上，他除了肯認研究者必須掌握理論思維，他更進一步論斷，台灣研究者依然必須重新思考「如何界定台灣理論」的問題。

陳瑞麟把台灣理論的界定，建立在「反對歐美—中國理論文化的二分」之前提上。台灣研究者在進行本地現象的討論時，多從外地的思想體系進行資源的挪用，但「中西二分法」的討論框架，卻可能進一步限制了研究者的學術想像。在這裡，作者各自針對研究者對於傳統中國思想、西方理論的直接挪用，提出了反思跟批評。

針對前者，陳瑞麟提出了這樣子的疑問：「台灣理論是否就應該奠基於台灣的傳統文化跟傳統理論—例如儒家、道教、佛教、台灣民間的思想之上？」對此，

作者的回應是不盡然。理由在於：

一個區域的文化總是不斷地變

動，也不斷地與其他地區交流。傳統是否能一直保持不變？那些所謂的傳統是否依然對台灣的生活，保有如同過去般相同的影響力

？它們是否是一直產生台灣各種現象的主因？它們是否依然最能說明當代台灣的特性？（頁27）

針對這些問題，其實還容有許多議論跟考察的空間，值此，作者認為傳統的中國思想體系，其實「不盡然」能夠解釋台灣本地的經驗現象¹。

而針對後者—歐美理論，陳瑞麟同樣認為，若研究者只是素樸地將歐美世界的理論，套用到台灣現象上，那麼，這種操作方式同樣不能夠歸屬於「台灣理論的範疇」。他指出：「在這種應用中，原理論的概念架構原封不動地被套用，並沒有被修改而產生與原理論的差異性（沒有變異）」（頁38）。換言之，即便是使用歐美世界的理論體系，研究者依然必須進行合用於台灣歷史脈絡的「理論轉譯」，正如作者所言：「如果我們是有意識、自主地從事理論的評價跟選擇，那麼就沒有『學術被殖民』的問題」。（頁48）

進一步來說，在這兩個基礎之上，他認為依照台灣的學術現狀，恰當的學術體系分類應該是歐美（特別是美國、英國、法國與德國）；東亞（中國、日本、韓國）；台灣。而這種分類的好處，在於研究者能夠以較為多元的理論視角，同時進行不同理論版本

¹ 如陳瑞麟自己所說，「發展二十一世界的台灣理論，不能不看今日台灣的實際現象，所以台灣的傳統思想大概不是台灣特色的最佳決定者」（頁27）。

的脈絡化，並以在地脈絡化的理論，解釋台灣本地的現象，最終，得以藉由允許理論差異性，共同促成台灣學術社群的發展與成長。值此，陳瑞麟也明確地定義了「台灣理論」的概念內涵：

他的建構者，認同台灣學與台灣學研究社群，參與、投入並促成台灣學的發展與成長，研究具有特別歷史經驗跟脈絡的台灣現象，並且提出滿足理論條件的論述來交代這些現象。（頁33）

伍、殖民現代性與台灣性：哲學與歷史、範疇與敘事、理論與脈絡

論述至此，我們可以發現，雖然三者各自進行了「如何界定台灣哲學」、「如何界定台灣民族」、「如何界定台灣理論」的探討，但無論是1.「台灣哲學」藉由西方哲學思維，與被殖民的歷史現狀進行復返辯證；2.「台灣民族論述」藉由廣義的現代民族修辭，與自我認同敘事的相互界定；3.「台灣理論」依靠外地的理論資源，與歷史脈絡的往返修正，三位作者皆抱持著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的立場—亦即藉由歷史、敘事、脈絡的特殊性，以提問：台灣的普遍性是什麼？

就筆者看來，這三本著作所共同關切的毋寧是：由普遍與特殊所構成的某種台灣性可能，及其所衍生出來的某種複雜與矛盾的聯繫。限於篇幅，筆者無法在此詳細討論可能的完整解答，只能簡述普遍與特殊在台灣脈絡下，之所以難以和解的原因。

針對這點，在抽象的層次上，研究者就有必要回顧 Tani E. Barlow 所提出的「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 概念。Barlow 的殖民現代性框架大致有三個觀點：第一，她指出，過往對於非西方地區的現代性探討，皆是以現代化理論進行解釋，但現代化理論是以西方的現代化經驗作為核心理念的理論框架，所以這種說法，忽略了地區的傳統文化，也可能是轉譯西方現代性思維的資源；第二，馬克思主義者皆對殖民主義的擴張形式，提出了具體的批判，但他們皆認為殖民主義即是一種對殖民地的「差異」統治，所以殖民主義與現代性似乎是一種較無關聯的狀態。但 Barlow 認為，馬克思主義者的說法，忽略了殖民主義對非西方地區現代性的不經意引入，就地區現代化的角度而言，可能也存在著一定程度上的貢獻；最後，承接上述兩點，Barlow 更指出殖民現代性的概念框架，得以打破過往以民族主義觀點。具體而言，由於被殖者需以殖民者的語言、文化理解現代性，同時，也必須在殖民者所引入的法律、衛生框架下生存，因此，殖民者/被殖者似乎並不存在著絕對的對立狀態。

總而言之，殖民現代性概念的貢獻，就在於它能夠以一種歷史脈絡化的方式，考察殖民、本土文化、現代性的互動。²

在這個基礎上，若以殖民現代性的概念，理解日本帝國對於台灣島的領有，那麼，對於當時的台灣島民而言，日本帝國所帶來的現代性，就會出現普世權利/差異認同—兩者相互掩蓋，甚至是同時受到剝奪的現象。

同時，為了討論現代性所衍伸的權利/認同複雜現象，我們必須簡述日治時期的統治事實。具體而言，雖然今日我們使用「殖民統治」來通稱 1895-1945 年日本帝國對台灣的主權，但回歸歷史脈絡，日本國內對於台灣領有卻出現了統治爭議，易言之，日本帝國出現了：「是要把台灣視為日本憲法體制之外的殖民地，或把台灣視為憲法體制下的一縣？」的治理分歧，如日本帝國評議員在 1905 年所提到：

或許有人想要如同治理九州的一部分一樣，或許有人想要當作比琉球稍微好一點的地方治理，又也許有人想要像英國持有印度一樣治理，總之，只可說是取得領有的土地而言，要將此做為領土？還是做為殖民地？還是要增置一縣？其見解沒有一定。³

挾帶著現代性的日本帝國，其內部對於台灣領有的爭論，就在於要把台灣放置於天皇國家內部或外部？展現在具體的政策上，即是日本帝國對於台灣領有的態度，是要採取差異化的殖民主義或者是普世性質的同化政策？但無論如何，在本文脈絡裡，我

² Tani E. Barlow, 1997. "On colonial modernity," in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ed., Tani E. Barlow.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1-20.

³ 轉引自佐藤幸人等著、薛化元編，2013，《發展與帝國邊陲：日治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97

們可以將日本帝國領有台灣 50 年的統治，理解為殖民政策與同化政策的換軌，據此可以說，日本帝國的殖民政策一方面剝奪了台灣島民的普世權利；另一方面，同化政策則剝奪了差異性的認同。⁴

就此而論，在歷史與邏輯的層面上，台灣島民的現代權利與差異認同，至少在日治時期—殖民現代性歷史脈絡的發展中，同時出現了兩者間的相互剝奪；以及國家機器從上至下，對兩者的同時壓抑。

在此，若以「殖民現代性」思考三位作者——他們意圖藉由「普遍」與「特殊」——相互共構之下的台灣性，那麼，應該重新審視的問題是，我們對於台灣性的提問真能有一個穩固的解答嗎？日常用語中的「台灣」，能成為穩固的學術範疇嗎？

若以積極的角度，審視三位作者對於台灣性的建構論式理解，其實問題就得以用四兩撥千斤的方式回答：「台灣性，建立在願意兼容差異的歷史脈絡、以及接受現代性的思想體系」之上；但若從消極的視角觀之，所謂的台灣性依然處在集體創作的過程：既是一個持續辯證發展而暫無終點的過程，也是一個差異敘事與現代性價值交織互動的過程。換言之，在歷史脈絡的發展裡，研究者對於「台灣性」的假設，必然會面臨這樣的困境：它必須接合兩個由於歷史脈絡的發展而

導致矛盾的概念：1. 普世的現代性價值；2. 差異的自我敘事與認同。

然而，無論我們採取積極或消極的視角，一個最低底線的共識應該可以受到確認：「台灣性」既建立在研究者必須以合於台灣歷史脈絡的前提，來理解現代性的思想與理論體系；也同時建立在現代性思想與理論體系，對於台灣歷史脈絡的影響與介入。對筆者而言，而這似乎也意味著：只要研究者以合於台灣歷史脈絡的前提，來理解現代性的理論體系；以合於現代性價值的前提，詮釋近代台灣的歷史脈絡，那麼，他就屬於集體創作台灣性的一份子。

⁴ 柯汎禧，2013，〈台灣殖民現代性—20 年代公共論述下的權利與認同〉，台灣政治學年會，12

月 1 日，高雄：中山大學。

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Rebecca Adler-Nis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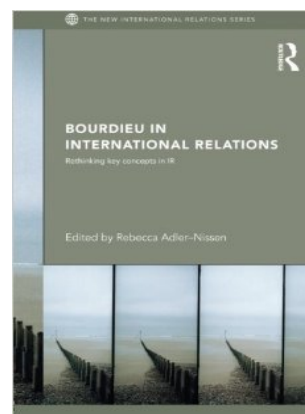
何顯揚 / 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壹、結構與行動者的難題

Adler-Nissen 在本書的序言，提出了本書最核心的問題意識。意即在法國哲學與國際關係方法論的轉換之上：「國際學者已熟捻了阿圖塞、傅柯、德希達的哲學，那麼，國際關係的方法論還需要 Bourdieu 的論述嗎？」。Adler-Nissen 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一個首要的理由是，他認為 Bourdieu 的理論思維，將得以在經驗研究的層次中，提供國際關係解決結構—行動者問題的框架；而這個理由，建立在下述的基礎：「社會學理論關於結構與行動者的爭論，同時也是國際關係中，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理論的核心爭論。」

藉此，本書針對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所衍伸出的「結構」與「行動者」爭議，提出了兩個看似無解的問題：1. 「國際關係的研究者，要如何理解結構與能動性的孰先孰後？」2. 「國家與公民社會，究竟哪個是國際關係中的行為者？」。

對於這些問題，Adler-Nissen 一方面指出，現實主義者如摩根索 (Hans Morgenthau)，賦予結構過大的宰制力量，這導致了研究者無法在國家之外，解釋為何公民運動、NGO 組織會形成一股改變既有國際關係的勢力；但同時也批評，建構主義者對於傅柯、德希達哲學的方法論轉化，則賦予行為者過於膨脹的能動性，意即，在經驗的層次上，建構主義者無法忽略國家與其軍事力量，仍然做為一個科層組織的實體，並持續在國際關係中發揮巨大的影響力。



書名：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編者：Rebecca
Adler-Nissen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地：New York

年份：2013

頁數：248 pages

ISBN：978-0415870757

簡要來說，本書作者認為現實主義、建構主義所理解的經驗現象，陷入了意識形態的爭論：兩者皆陷入了「結構至上」、「行動者至上」的無解爭端。而現實主義、建構主義對於存有論的理解，也同時使得國際關係的研究者，忽視了多數的經驗現象。

貳、結構與能動者：Bourdieu 的關係式存有論 (relational ontology)

值此，若我們承認國際關係的目的，在於盡可能地解釋人類活動的現象，那麼，本書指出，研究者應該這樣提問：1. 「要如何在國關的分析層次裡，同時放置結構—與能動者的因素？」2. 「要如何在國關的分析層次裡，解釋國家與社會的交互影響？」若讀者肯認這兩個疑問，是理論層次上應該受到關注的問題，那麼本書以 Bourdieu 存有論而對國關理論的討論，將有助於研究者的理論思考與運用。

Bourdieu 認為，人類世界不僅是結構性的實體，也不僅是人類觀念的產物，依照他的設想，我們應該以一種關係式的存有 (relational ontology) — 一人與他人的關係，來理解國際關係的全貌。這種存有論的關係式理解，聯繫到 Bourdieu 的重要概念，意即實踐 (practice)、慣習 (habitus)、場域 (field)。以下，我們要從實踐與慣習、場域的三者關聯，來指出本書所認為的「實踐」概念為何。

Bourdieu 論斷，個人與團體皆處在各種內部邏輯不一的場域 (field)

之中，所有人皆透過實踐 (practice) 以生產各種象徵性語言。而占有優勢的象徵性語言會成為各種象徵權力 (symbolic power)，並規則化或合法化，並人類日常行動藉以為規範自身的慣習 (habitus)。

值此，透過 Bourdieu 所理解的實踐概念，人類世界成為了一個充滿衝突與鬥爭的場域。強勢者透過實踐以規則化其意識形態；反之，弱勢者也有機會透過話語實踐，來挑戰與重新形塑既有的慣習。換句話說，與「實踐」息息相關的「場域」是一組語言遊戲—一人擁有能動性能夠改變遊戲規則，但同時又必須遵守人為的規則。依照這樣的觀點，Bourdieu 所談論的「實踐」，化身為得以涵蓋結構與行動者的概念，並藉此化解結構與能動者的弔詭。

在這個基礎上，本書接著論述國際關係的研究者，要如何捕捉或者是理解實踐現象？換句話說，我們要如何把 Bourdieu 的實踐理論，落實在具體的經驗研究上？

本書指出，研究者可以從三個面向來理解並解釋行動者的「實踐」。首先，研究者必須清楚掌握一個事件發展的來龍去脈，無論如何，經驗事件依然是社會科學寫作的原料；其次，行為者為了實踐某項行動，必須在場域中履行大量的實踐行為，值此，研究者有必要重建行為者的意向邏輯 (dispositional logic)；換言之，研究者有必要藉由參與觀察、訪談、文獻分析，來達到掌握實踐者意象的目

的。最後，研究者必須從更大的結構中，論述出行為者的陣地邏輯 (positional logic)；具體而言，研究者必須掌握行為者—他們所面臨的場域—遊戲規則，以及場域對於各個玩家的資源分配。而為了理解場域之於實踐者的關係，研究者不僅需要掌握當下歷時性的結構，也必須以貫時性的角度，理解場域規則如何在過往歷史脈絡中產生流動。在這三個面向上，本書認為 Bourdieu 的實踐概念，應該得以受到國際關係研究者的操作化。

參、重新看待國際關係的重要概念： 主權與權力

本書的第二部分，說明了假若以前述的關係式存有論，做為國關研究的基礎，那麼，研究者能得以重新審視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概念，例如權力與國家主權。

以權力而論，Bourdieu 認為權力是個人或者團體的資本，而資本包含了文化資本、經濟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同時，不同資本之間，可以相互轉向與流動。值此，擁有較多資本的團體，則擁有話語權，得以有較多的影響力形塑人類世界的慣習。

同時，在資本—權力的前提之下，國家主權就不再是一個完整的行為主體。換言之，研究者或許要把「國家主權」視為國內擁有權力的群體—他們相互交流的場域，並以此理解統治者與公民社會，最終如何相互妥協出與他國主權代表者的互動模式。

肆、結論與評述

本書恰如其分地把 Bourdieu 的社會學理論，轉譯為國際關係理論的存有論、以及方法論上的概念。除了從 Bourdieu 的關係式存有論，討論了實踐 (practice)、慣習 (habitus)、場域 (field) 的概念，並以此提出了對於主權與權力的重新思考；同時也提出了一套能應用於國際關係的方法學。就此而論，《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對於建構主義、現實主義的評論，就如同 Bourdieu 的理論體系一般，誕生於抗拒存在主義、結構主義的兩條戰線之中，或許，我們可以把此書定位成一個嘗試——一個以中層理論 (theories of middle range) 思維，重新思考國際關係理論的嘗試。

Buying Time: The Delayed Crisis of Democratic Capitalism

Wolfgang Stree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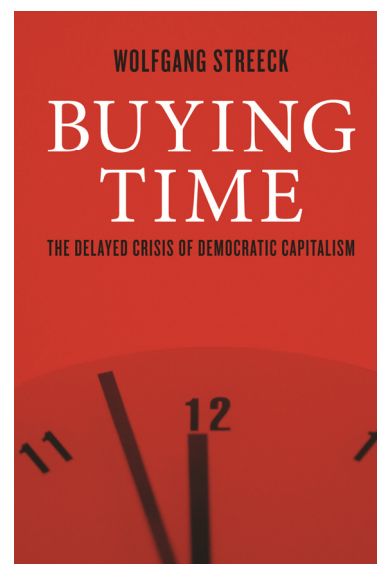
李冶瞳 /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資本主義是否會崩潰？或資本主義為何還沒有崩潰？這個問題幾乎從資本主義降生於大地以來，就沒有停止被追問過。關於這個主題，Wolfgang Streeck 這本《以拖待變：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如何拖延危機》（*Buying Time: The Delayed Crisis of Democratic Capitalism*）可說是近年來的佼佼之作。

「購買時間」（buying time）一詞一語雙關，一方面指資本主義民主國家運用各種政策，來推遲危機的發生；另一方面又指這些政策舉措，最終的結果幾乎無一例外「創造」債務。

Streeck 的理論進路，可以說是修正法蘭克福學派在 70 年代所提出的「正當性危機」理論，其基本命題是認為社會生活與由資本宰制的經濟生活之間，存在著本質上的緊張關係。過去的「正當性危機」理論，所立基的是以凱因斯主義為政策導向的資本主義社會關係，由於市場與資本被認為能夠由國家來管控，因此「危機」並不會發生在經濟場域，關鍵問題在於：其他的生活場域，能否持續為資本主義提供正當性的支撐？這裡主要有兩個重要的生活場域，分別是以民主為基本體制的政治場域，以及以消費及欲望生產為基本法則的日常生活場域，也就是說，既然正當性危機的根源不在於資本主義自身的矛盾，那麼資本主義社會的危機就會在於大眾民主政治體制能否與資本主義相容？以及資本所提供的東西，能否取悅其接受者，好讓他們願意持續追隨。

Streeck 特別引用了波洛克（Friedrich Pollock），其說法可以說是正當性危機理論的總結，波洛克認



書名：Buying Time: The Delayed Crisis of Democratic Capitalism
 作者：Wolfgang Streeck
 譯者：Patrick Camiller
 出版者：Verso
 出版地：New York
 年份：2014
 頁數：240 pages
 ISBN：978-1781685495

為，由於已經有了國家政策調控的工具，因此不會再有放任市場與資本的狀態，從這個政策調控的基本原則來看，資本主義的高級階段，經濟體制本身不會再有危機。這樣的體制固然不是社會主義，但卻是一個政治相對於經濟具有優先地位，國家權力掌控了經濟過程的階段。

不過，正當性危機理論所立基的，以凱因斯主義為政策指導的「戰後體制」，從60年代結束以後，就已經漸漸左支右絀，曾經由勞動與資本緊密結合，所創造的持續高經濟成長，以及以此實現的就業保障與工資上漲，搭配改善的勞動條件，以及擴大的社會安全體制，這樣的社會進步越來越無法實現。60年代後半業開始減弱的經濟成長，意味著資本主義體制，可能無法再像戰後那樣，持續保持強大的調節能力。

也就是說，真實世界所發生的一切，不如正當性危機所預測的那樣，讓戰後資本主義體制發生危機的起因，遠遠不是大眾在政治與日常生活的不滿，而是在經濟成長開始緩慢甚至停頓之後，以資本組織、資本組織者與所有者形式出現的資本。從70年代以來，資本主義的整個歷史，可以說是一個資本不斷從社會管制中突圍的歷史，這個從戰後開始被強加到資本身上的管制，是資本本身也不情願的。68前後的工人抗議運動，可以說是一個徵兆，勞動者對於戰後以來的經濟成長與政治承諾已經習以為常，但這些卻是資本主義沒有能力，也不願繼續長期維持下去的。

對Streeck來說，要解釋這個戰後民主資本主義體制逐步消解，伴隨沒有任何理論性預言，資本主義政治經濟史上史無前例，市場強勢回歸的過程，就必須要修正正當性危機理論。Streeck最大的修正是把資本看作是具有目的與策略能力的能動者乃至於階級，而不僅僅只是一個創造財富的機器或生產要素，資本不是經濟博弈過程中的道具，而是參與者。因此，要從資本方的立場來看待正當性「危機」，把企業與企業主看成利益與利潤的最大化工具，而不是凱因斯主義式，國家經濟與景氣政策順服的執行者。

從這個角度來看，經濟成長與充分就業，都取決於資本方的投資積極程度，而這又取決於其利潤需求，以及對於社會關係在資本營運方式中的安全評估，沒有經濟危機就說明資本方對於現狀的滿意，反之，出現經濟危機就是資本方不滿意的表現。

整個70年代以來的「新自由主義」化，都可以從這個「重新理解正當性危機」的角度來觀察：第一，面對經濟成長停頓的問題，資本方越來越要求把市場經濟，從民主與國家的干涉中解放出來；第二，穩定大眾，解決正當性危機的舉措不再是以政治與日常生活領域著手時。這分別導致了70年代以來兩個重要的現象：第一，生活領域中不斷擴張的市場化現象，貨幣經濟開始佔據了越來越多曾經非屬財貨生產的場域，例如體育活動與大學教育；第二，新的資本主義體制需

要一個「新資本主義精神」，勞動不是生產關係中的特定生產要素，而是自主與存在增值貶值空間，表達自我實現可能的「人力資本」。

新的資本主義體制一方面將市場體制擴張到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但市場體制的特色是必然有輸有贏，必然創造失敗者與不安定，所以另一方面又得利用各種修辭話術，來讓自主選擇與被迫的流動性，自由職業與無穩定工作，主動辭職與被裁員之間的差別變得不那麼明顯。

Streeck 所強調的「以拖待變」與「購買時間」，就是用以說明接合這兩個過程之間的政策舉措，所看重的是資本主義體制自身面對危機時的反應，這個「以拖待變」的模式，依其時序，主要有三個模式。第一個模式是通貨膨脹的貨幣政策，這保持了在高度發展的消費社會中的社會和平與穩定，它能夠短暫處理經濟成長不夠快速的危機，同時也保障了充分就業。

但到了 70 年代末期，開始出現停滯性通貨膨脹現象，這就說明了這種用名義增長來取代實際增長的政策舉措，已經到達了瓶頸。為了應付進一步的危機，資本主義體制發展出金融化的手段，用債務化的方式，來緩解危機。「購買時間」的第二個模式即是運用國家債務，用國家實際還未能支配的財政資源，來緩解社會矛盾。國家債務意味著，它所「支配」的財政資源，其實是還需要用國家稅收，從人民的未來所得中抽取出來的虛擬資源。在某種程度上，這與通膨式貨幣

政策一樣，都是運用「名目上的可能收益」，來減緩直接面對危機的時刻。

但這種舉債的政策手段，都會造成影響經濟景氣的需求短缺，以及直接造成個人收入減少等等有損正當性的現象。資本主義的應對之道，是再次運用金融化的手段，再次用「預支」的虛擬支付能力，通過個人的信用貸款，將國家債務轉化為個人債務。在這個政策引導之下，國家的責任就只限於用相應的調節政策，來讓個人或家庭，能夠以自擔風險與責任的方式，得到銀行的貸款，以平衡個人因為工作或國家社會保障減少所造成的風險。

總結地說，市場的擴張與債務的提高，是新的資本主義體制應對自身危機，兩個彼此相互調節、衝突與平衡的機制。按照這一理論，資本市場是能夠自我調節的，不需要國家的管制，因為各個參與者是可以自我調節的，又因為各參與者究其本身是擁有各方面的資訊的，於是也能夠規避系統不平衡現象的出現。個人的生存保障也就看起來完全可以通過貸款來實現。最後，國家也就終於可以完全向戰後不得不承擔起來，對資本主義來說頗不情願，又要保障經濟增長，又要提供社會保障的責任徹底告別。

Streeck 修正後的正當性危機理論，細緻且出色地剖析了 70 年代以來的資本主義體制一邊擴張市場，一邊創造（國家與個人）債務的整個過程，他也強調，這類資本主義體制自身管理風險的手段，不過是「以拖待變」，把

危機延後，2008年以來的各種金融危機，都是明證。他保留了法蘭克福學派的基本論調：無論現代社會的政治組織有多麼令人懷疑，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飲鴆止渴，求助於市場擴張，更好的辦法是暫時利用民族國家中僅存的民主機制，來減緩急速發展的資本主義擴張過程。面對資本主義無可避免的結構性危機，以及新自由主義看似勢不可擋的趨勢，他的診斷與處方無疑值得深思。

The Law of Peo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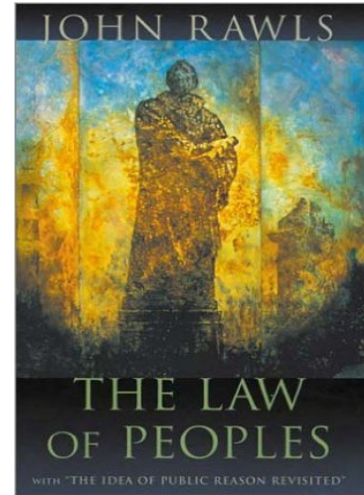
John Rawls

魏柏高 / 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羅爾斯 (John Rawls) 在當代政治思想中的地位自不待言，在其晚期作品《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羅爾斯將其理論關懷投注在「國際正義」的問題上，但十分特別的是，羅爾斯《萬民法》論述國際正義的方法卻與一般「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 立場有所不同。

Thomas Pogge 在〈論羅爾斯兩種正義論之間的不融貫〉一文中，整理了羅爾斯論述國際正義與國內正義的四個差別：第一是參與正義制度論證的主體，羅爾斯主張以社會契約的立場處理國際正義制度的論證，而其行為者是「人民」(people)，而非國際政治理論中「理想主義」中的「國家」，或部分普世主義主張的具有普世權利的個人；第二，參與正義制度論證的主體是具有高度選擇性的，只有下面兩種人民才會進入論證程序：依照自由主義制度而生活在「良序社會」的人民，以及依照開明制度秩序，以社群取向而非個人權利取向定義人之地位的人民，羅爾斯稱之為「正派人民」(decent people)；第三，是國際正義的論證機制，在《萬民法》中，羅爾斯相當程度放寬了「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 的限制，而允許參與各方人民擁有為捍衛其領土、安全、福祉與文化的「自尊」(amour-propre)；第四，在國內正義的狀況中，代表各方的任務是論證一個公開的標準，以做為評價與設計社會制度，在國際正義的狀況中，代表各方是去同意一組良好行為 (conduct) 的規則，以期參與各方去遵守。

羅爾斯的萬民法思想，深受康德的「永久和平論」所啟發，康德有兩個重要主張：第一，一個規範如果可以得到公共的承認，那麼將其效力在國



書名：The Law of Peoples

作者：John Rawls

出版者：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Cambridge

年份：2001

頁數：208 pages

ISBN：978-0674005426

際層次的延伸是有可能。第二，此一過程依賴於一個傾向追求永久和平的強大開明國家，在聯盟中為其他國家樹立典範

羅爾斯基本上接受了康德的思路，他對康德的修正表現在兩個面向上，第一，就規範「公開承認」的論證機制來說，康德對此語焉不詳，但對羅爾斯來說，這個問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因為霍布斯與盧梭之所以認定社會契約論無法處理國際衝突問題的原因正在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缺乏可以有效處理規範之「論證」的人類學基礎，羅爾斯將自己的理論目的定位為「一般性的社會契約理念如何延伸到人民之間的社會」。第二，羅爾斯相信，如果真的存在一個傾向追求永久和平的強大開明國家，那麼就必須需要規範其「追求和平」行動的限度，也就是說，如何使得大國不能以「人權」為藉口而行武力侵略之實？

從對康德的這兩個修正出發，羅爾斯的《萬民法》中首先要回答的問題就是規範之公開承認的證成機制在什麼意義上是可能的？這即涉及羅爾斯對「政治」的獨到看法，羅爾斯相信，一個可以得到承認的規範必須也只能是限制在「政治」領域，這來自於羅爾斯對三個普遍事實的觀察：第一，合乎理性之整全性學說的多樣性，並非一種將會消失的歷史狀態，它是一個永久特徵。第二，要讓任何一個整全性學說得以持續為成員共享，只能依賴國家權力的壓迫性使用。第三，一個共同體要得以持久延續，必須得到其在「政治」上持積極

態度成員的實質性支持。羅爾斯將這三個「普遍事實」稱為「民主社會的政治文化」，通過這個立場，他排除了任何一種整全性學說可以在政治場域得到支持的可能。在此，羅爾斯對困擾社會契約論傳統已久的「多元」問題（特別是霍布斯）做了相當有創意的處理，那就是嚴格區分「整全性」（comprehensive）正義與「政治性」正義，不同於任何一種整全性學說，政治性正義有著幾個特徵：第一，其適用範圍限於社會基本結構，此一社會基本結構基本上是封閉的，生入其中，死方出其外，既享受其雨露陽光，也要承受其風吹雨打。第二，政治性正義是一個「背景」概念，它並不對特定主題之外的議題提出規範性論述。第三，政治性正義的理念來自於特定的場域文化（也就是「政治」場域），而非來自於任何一種社會文化，例如教會、球隊或者俱樂部。

羅爾斯相信在各種整全性學說之間必定有一個政治性場域，此一政治性場域的存在不會威脅任何一種整全性學說，但其正義的實現卻得以讓整全性學說免受其他整全性學說的威脅，羅爾斯將此稱為「交疊性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

回到之前所提及的羅爾斯對康德的兩個修正，當羅爾斯相信他在《政治自由主義》中發展出來的理念可以應用到國際場域時，羅爾斯有必要處理兩個問題：第一，在國際場域中，我們是否可以找到一個類似國內場域的「政治性」共識？在國內場域中，政治性的交疊性共識之所以能得到合

理多元主義背景下各方支持的原因在於它有助於各方整全性理念的發展，在國際場域中找的到這麼一種共識嗎？這個問題是扣著規範的論證機制來的，在國內正義的論述中，羅爾斯對原初立場的設計，事實上是康德式自主的程序性詮釋（procedural interpretation），也就是透過無知之幕的種種限制，將自由平等的理性道德人理念反映在制度設計的原則中。

那麼，來到國際正義的狀況，羅爾斯的問題就會是：有沒有可能通過一種原初立場的設計，找到一種國際成員間都能接受的交疊性共識？第二，羅爾斯接受康德認為世界和平不能訴諸沒有實質效力的自然法規範，而必須由一個追求和平的大國領導這個命題時，羅爾斯相當程度拒絕了大同主義訴諸普世權利的世界和平方案，而採取了一個比較現實主義的立場，對羅爾斯來說，只有合理的利益才使得和平得以可能，缺乏這些合理利益，「各國之間的和平充其量不過是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不過是權力之間暫時的穩定平衡」。但羅爾斯很明顯地並不會接受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策略，因此，羅爾斯的問題就會是，在沒有合法壟斷暴力之權威的國際場域，如何處理規範的「穩定性」（stability）問題？

羅爾斯在《萬民法》中對原初立場的修正用以處理與國內環境不同的國際環境，可以總結為以下三點：第一，萬民法在此有做為人民之間互動規範的不同作用；第二，面對國際環境中確實存在不認同自由體制，但

也無意侵略的國家，萬民法必須更積極地尋求其承認；第三，對正派人民的寬容，並不表示撤守自由主義立場，而毋寧說是其在國際正義的底線。這些結論初步解釋了羅爾斯為什麼要以修正的原初立場來處理國際正義的問題，這也是羅爾斯對康德的第一個修正，也就是國際規範的論證機制問題，但這只是為羅爾斯做「積極」辯護的第一步，要完成這個任務，僅僅解決「論證機制」是不足的，我們還需要在羅爾斯對康德的第二個修正，也就是由大國所組成的「和平聯盟」（foedus pacificum）這個面向上解釋為什麼羅爾斯式萬民法可以不訴諸自然法的規範，而同時具有穩定性？在此，我們可以把羅爾斯萬民法任務表述為：在一個人民之間對於自由價值與體制沒有基本共識的狀況下，如何維持其建構論方法論立場，在人民之間形成一個具穩定性，關於互動與合作規範的共識？

這是羅爾斯相當重要的道德心理學思路，它指出在我們思考做為社會基本結構的規範與評價原則，我們並不是像做一筆買賣一樣，單純地考慮這個單筆買賣的利弊得失，我們對於這個社會基本結構原則的思考，是涉及一個影響我們一生的根本性原則，同時我們也會希望這個原則可以代代相傳，易言之，羅爾斯此一道德心理學的時間結構是「指向未來」（for the future），而不是僅僅是當下的利弊選擇。

當來到國際正義的論證時，羅爾斯更加地強調這個「指向未來」的道

德心理學機制，國際和平作為一種政治境況，是無法與作為「基本結構」的一國內「政治社會」相比，就「生入其中死而出其外」與「暴力的權威使用」來說，國際境況遠遠無法與國內境況相比，另一方面，對羅爾斯來說，在國內境況中，「政治的」正義原則可以作為一種背景制度來支撐各種不同的整全性學說，個人在發展這些不同的整全性學說的過程中，實現了其整全性學說所支撐的個人信念，若將這樣的思路延伸至國際層次，羅爾斯顯然相信一個可比擬於「良序社會」的國際社會理念，將確實地有助於各個人民的根本利益，對正派人民來說，萬民法的理念尊重了他們的生活方式，也保證了他們的安全與獨立，羅爾斯認為，由於「這部法律具體地規定了與其他人民進行政治合作時所需的公平條款」，因此可以得到正派人民的支持。羅爾斯對康德「和平聯盟」的修正就在於，康德沒有解釋和平聯盟究竟是如何組成的，其穩定性也是無法通過考驗的，加盟國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由退出，毋須屈服於「公開的法律與強制性權力之下」，而對羅爾斯來說，自由人民與正派人民之間所組成的「和平聯盟」，由於都能把國際和平，以及一種特定的行為規範原則，視為有助於人民自身內部的理念與信仰（儘管不一定是對自由制度的理念與信仰），因此都會願意支持萬民法。如羅爾斯所說，萬民法「有一個相應的過程來引導人民（包括自由的人民與正派的人民），讓他們自願地接受這些體現在正義的萬民法中的法律規範…假以時日…人民彼此之間就很容易發展出相互的信任與信賴」。

這樣的和平規範自然不是自由人民與正派人民之間的既成事實，但對羅爾斯來說，這的確是「可期待的」，「指向未來」的時間性結構在萬民法的論證比之國內正義有更加吃重的角色，筆者認為，這個「未來性」對羅爾斯來說不只是一個在論證機制中，做為道德心理學根本事實的「條件」（condition）而已，同時也是羅爾斯貫穿《萬民法》全書的「展望」（vision）。

讓我們回到前述穩定性所涉及的第一個問題：在正義的制度下成長起來的人是否獲得一種正常而充分的正義感，使他們都能服膺這些制度。羅爾斯主張，正義的制度與人的關係並不只是單純的工具性關係，當我們接受正義制度時，事實上我們正逐漸內化其價值規範，當羅爾斯強調正派人民也應該得到寬容，而有參與政治性共識之論證權利時，他認為「各個正派人民所秉持的共善式正義觀（the common good conception of justice）或許可能在這些人民成員（筆者按：也就是自由人民）的異議刺激下，隨著時間漸漸改變」。

這或許是羅爾斯在《萬民法》一書中最引人深思的理念，羅爾斯或許認為，一旦政治自由主義的理念深化到一國的政治文化當中，構成所謂的「自由人民」，這樣的一個後果，就可以成為人民彼此之間論證國際正義的背景因素，通過這個「政治性」的背景因素，自由人民首先會在國際社會中寬容正派人民，而正派人民在這個萬民法的框架中，一方面維持了自

主、安全與獨立，另一方面也逐漸認識到萬民法框架背後的隱含的自由理念，在國內正義的論證中，政治性自由主義的理念是後果，而在國際正義的論證中，政治自由主義卻能成為背景；在國內正義的論證中，政治自由主義的理念構築了一個可以被合理期待的未來秩序；在國際正義的論證中，由於有了一國正義的基礎，人民與人民之間就不存在嚴格意義上不可共量的自然狀態，萬民法於是許諾了一個更可期待，甚至具備經驗基礎（一國正義）的國際秩序，羅爾斯將其計畫定位成「現實的烏托邦」（realist utopia），其深層的展望或許在此。

【政治科學季評長期徵稿啟示】

為能對當代政治學知識發展與時俱進，提升並促進學術之反省對話，推動華文政治學相關系所之學術參與及交流，本刊公開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書評」，期許引領暨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

投稿須知

- 徵稿對象：人文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師生
- 稿件內容：
 - (一) 短篇書評：針對人文社會科學相關中外文學術著作之評論（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篇幅作為內容引介），約 2000 至 2500 字。
 - (二) 長篇書評：針對三至六本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之綜合評論，約 5000 至 8000 字。
- 截稿日期：長期徵稿
- 稿件筆潤：
 - (一) 短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壹仟貳佰圓整。
 - (二) 長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參仟圓整。
- 注意事項
 - (一) 請勿以考試用書、教科書、會議論文作為投稿內容。
 - (二) 稿件內容必須至少三分之一篇幅為評論。
 - (三)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違者除稿件一率不予錄用外，並將以本編輯委員會名義寄發通知信函給投稿人所屬單位。
 - (四) 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投稿暨聯絡方式：
 - (一) 將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oliSciReview@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政治科學季評編輯委員會